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

107.10.11 明商企字第 1070001198 號函備查

108.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

要保人得就下列各款擇一投保，但不得同時投保：

- 一、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就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詳本附加條款附表一)。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就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及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附加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燒燙傷面積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並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本附加條款附表。

第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師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本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保險費之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死亡時，本附加條款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一：重大燒燙傷程度表—依失能保險金 25%給付

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其中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8.2	體表面積 20-29%之燒燙傷(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其中國際分類碼 948.20 之部分除外。(948.20-體表面積 20-29%之燒燙傷，少於 10%之三度燒燙傷，或未明示者[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948.3	體表面積30-39%之燒燙傷(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其中國際分類碼 948.30 之部分除外。(948.30-體表面積 30-39%之燒燙傷，少於 10%之三度燒燙傷，或未明示者[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948.4	體表面積40-49%之燒燙傷(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其中國際分類碼 948.40 之部分除外。(948.40-體表面積 40-49%之燒燙傷，少於 10%之三度燒燙傷，或未明示者[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948.5	體表面積50-59%之燒燙傷(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其中國際分類碼 948.50 之部分除外。(948.50-體表面積 50-59%之燒燙傷，少於 10%之三度燒燙傷，或未明示者[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948.6	體表面積60-69%之燒燙傷(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其中國際分類碼 948.60 之部分除外。(948.60-體表面積 60-69%之燒燙傷，少於 10%之三度燒燙傷，或未明示者[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948.7	體表面積70-79%之燒燙傷(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其中國際分類碼 948.70 之部分除外。(948.70-體表面積 70-79%之燒燙傷，少於 10%之三度燒燙傷，或未明示者[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948.8	體表面積80-89%之燒燙傷(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其中國際分類碼 948.80 之部分除外。(948.80-體表面積 80-89%之燒燙傷，少於 10%之三度燒燙傷，或未明示者[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948.9	體表面積90-99%之燒燙傷(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其中國際分類碼 948.90 之部分除外。(948.90-體表面積 90-99%之燒燙傷,少於 10%之三度燒燙傷,或未明示者[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10% C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	---

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燙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頸之燒燙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附表二：重大燒燙傷程度表-依比例給付

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其中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等級	國際疾病分類號碼 ICD-9-CM 碼	中文名稱	給付比例 (%)
第一級	948.7 - 948.9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燒燙傷； (體表面積之三度燒燙傷少於 10%，或未明示者除外。)	100
第二級	948.5 - 948.6	體表面積 50%-69%之燒燙傷； (體表面積之三度燒燙傷少於 10%，或未明示者除外。)	75
第三級	948.3 - 948.4	體表面積 30%-49%之燒燙傷； (體表面積之三度燒燙傷少於 10%，或未明示者除外。)	50
第四級	948.2 941.5	體表面積 20%-29%之燒燙傷 (體表面積之三度燒燙傷少於 10%，或未明示者除外。); 或 臉及頭之燒燙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35
第五級	940	眼及其內部附屬器官之燒燙傷(水晶體、眼角膜、 眼結膜破損及視網膜剝離)	15

註：燒燙傷應註明燒燙傷面積。